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 监督员管理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2001〕20号

《四川省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四川省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办法》、《四川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动物和动物产品申报检疫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按照本办法管理;国务院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置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拟任市(州)及其以下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动物检疫员的,由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逐级推荐,市(州)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组织考核;拟任省动

物防疫监督机构动物检疫员的,由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推荐,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发给动物检疫员证。拟任动物防疫监督员的,由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逐级推荐,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监督员证。

第四条 物检疫员应当是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具有兽医中专以上学历或兽医技术员以上职称。动物防疫监督员除了应当具备上款规定条件以外,还应

当具有助理兽医师以上职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的动物检疫员和动物防疫监督员的条件适当放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动物检疫员或动物防疫监督员:

- (一)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 (二)被撤销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资格不满两年的;
- (三)受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不满两年的;
- (四)受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除外。

第六条 动物检疫员的职责:

- (一)依法对应检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
- (二)在检疫中发现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立即上报,及时采取抽样、隔离、封存、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 (三)对违反国家有关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实施现场处罚或者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四)承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动物防疫监督员的职责:

- (一)对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等动物防疫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活动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三)对动物检疫员的检疫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检疫、无合法有效检疫证明或者检疫结果错误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补检或重检,或者责令动物检疫员补检或重检;
- (四)对违反国家有关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规定的

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实施现场处罚或者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五)承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依法取样、留验、抽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隐瞒疫情和延误报告疫情。

第九条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情节较轻的,由同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由颁发动物检疫员证、动物防疫监督员证的机关撤销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因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违法执法并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经市(州)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批准,可从具有动物疫病防治员职能技能等级鉴定以上证书的人员中聘用动物检疫协助员。动物检疫协助员持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动物检疫协助员证协助动物检疫员开展检疫工作,但无权出具检疫证明和实施现场处罚。动物检疫协助员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动物防疫合格证按照本办法管理。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

第四条 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应向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批,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

给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在 5 年内有效。

第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中的生产经营项目或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载明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逾期未申请的,原动物防疫合格证自然失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动物防疫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许可证按照本办法管理。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一)动物诊疗院、所、站、门诊部;
- (二)从事动物医骗活动的。

第四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动物诊疗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统一制定。从事动物医骗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兽医技术员以上职称或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以上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一)被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不满两年的;
- (二)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三)其他不宜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第六条 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应向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同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批,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在 5 年内有效,持证者应在发证机关核准的区域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七条 动物诊疗条件中的诊疗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重新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中载明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逾期不申请的,原动物诊疗许可证自然失效。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动物和动物产品申报检疫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申报检疫,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饲养动物在本县(市、区)内出售或迁移的,饲养者须提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派出的报检点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第四条** 动物迁移出县(市、区)外的,迁移者应将动物运至指定地点,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派出的换证处申报,并取得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五条 屠宰厂、场、点在屠宰动物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驻的动物检疫员申报,经查验具有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后,方可屠宰;对无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的,或又发现染疫、疑似染疫的,应依法补检或重检。

第六条 动物产品在县(市、区)内销售的,需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贩运动物产品出县(市、区)外

的,贩运者应将动物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派出的换证处申报,并取得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第七条 农民自宰自食《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动物,应在屠宰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派出的报检点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屠宰、食用。

第八条 引进种用动物(含奶牛)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在引进之前,须向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引入。

第九条 当事人申报检疫后,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派出的报检点、换证处应做到随报随检;因不可抗力未能做到随报随检的,应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4 小时内实施检疫。

第十条 未依照规定申报检疫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